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55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文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5541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9月10日起
至115年10月10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8月13日賑基字第
000115002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
話：02-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9/02



1150004181

有附件